

目录外标准下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
维修工程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KLQZC2019300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年1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设计需求一览表.....	23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4
第四章 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受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服务进行磋商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KLQZC20193001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联系人：黄勇森

项目联系电话：0777-2816988

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联系人：陈凯业

联系方式：0777-2880032

联系地址：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勇森；0777-2816988

联系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 B 座五楼 515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人民币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一项，设计工期:15 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要求单位资质年审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发售时间：2019 年 1 月 21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 时～12 时整；下午 14 时 30 分～17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综合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 B 座五楼 515 室）

3、售价：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不代办邮寄，售后不退。

4、发售条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报名及购买磋商采购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拟投入设计总负责人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述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持原件核查。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会议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 B 座五楼 518 室）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后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会议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 B 座五楼 518 室）

磋商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
	项目预算	人民币： <u>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u>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网
2	采购人	名称： <u>钦州市税务局</u> 地址： <u>钦州市文峰北路47号</u> 电话： <u>0777-2880032</u> 联系人： <u>陈凯业</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u> 地址： <u>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B座5楼</u> 电话： <u>0777-2816988</u> 联系人： <u>黄勇森</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服务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的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总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要求单位资质年审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规划、设计能力；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6	项目现场勘探	不组织
7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_期) 内的产品
10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的	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其他资料	无
14	提交样品	无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接收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p>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 B 座 5 楼 518 会议室）</p>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p>开启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 B 座 5 楼 518 会议室）</p>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u>伍仟元整（¥5000.00 元）</u>，提交方式为供应商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 9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交到本中心帐户上（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帐户上的时间，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单位账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存入：</p> <p>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p> <p>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p> <p>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 项目编号：KLQZC20193001），以免耽误报价。</p> <p>对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p>

		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___ 60 ___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___ 壹 ___ 份 副本 ___ 肆 ___ 份 电子文件 ___ 壹 ___ 份(扫描/Word 格式)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22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一项,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 (日历天)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四舍五入, 精确到千元, 提交方式为转帐。签订合同之前交。 收款人户名: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 中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622357492624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费率×80%收取, 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

		<p>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p> <p>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钦州分部</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银行账号：800812010100150980</p>
27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供应商最低报价} / \text{某供应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二章 设计需求一览表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

二、设计原则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

(2) 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办公大楼）进行整体维修，综合业务用房位于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建筑面积为 13592.92 平方米，楼高 10 层，人上天面（即 11 层）为室内运动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面积约为 12085.8 平方米。

(3) 符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设计的各项规范；

(4) 满足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关要求。

三、设计工期：15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

四、设计范围基本情况：

对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办公大楼）进行整体维修，综合业务用房位于钦州市文峰北路 47 号，建筑面积为 13592.92 平方米，楼高 10 层，人上天面（即 11 层）为室内运动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面积约为 12085.8 平方米，设计服务内容含：

- 1、围护系统含防水工程、屋面保温、外墙保温、外立面装饰、外窗工程；
- 2、建筑装饰装修系统含门窗工程、天棚、吊顶工程、轻质隔墙工程、墙面工程、地面工程；
- 3、给排水系统 含设备管道拆除安装、卫生洁具等拆除安装；
- 4、更换中央空调及安装调试；
- 5、电气系统含动力配电系统（含机房配电）、照明插座分系统、防雷接地分系统；
- 6、电梯，改装电梯，设计施工后能到达 11 楼；
- 7、建筑消防系统含火灾报警分系统、消火栓分系统、喷淋分系统、气体灭火分系统、防火门与防火卷帘分系统、消防控制系统；
- 8、建筑智能化系统含综合布线分系统、视频安防及门禁分系统、停车管理分系统

第三章 设计合同（格式）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合同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开展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位于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或补充协议（若有）；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采购（以下简称项目）

4.2 规模：总造价约_____万元

4.3 设计阶段及内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工程设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规划设计条件资料、地质勘查资料，一式一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提交时间

6.1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向发包人提交本次规划设计工作的《内容项目及工作进度安排表》，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6.2 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日历天）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规划方案设计一式捌份及电子光盘壹份。

6.3 如发包人需分段提交设计文件，具体再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商定。如果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应当

随时提供中间成果的电子资料。

6.4 设计人送交文件时，应提供文件清单，发包人核对后按清单签收。

第七条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

7.2 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报酬、差旅费、人工费、材料费及税费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全套合格施工图且开具等额发票后七天内，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全部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9.1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及文件不完整的，设计人应当一次性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补充资料清单，否则视为发包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完整资料及文件，以后补充提供的不作为顺延设计工期的事由。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内的，设计人有权在实际收到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之日起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具体应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但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 30%的，不计算返工费。（工作量的计算以《内容项目及工作进度安排表》为准）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工作量的计算以《内容项目及工作进度安排表》为准）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比例计算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且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发包人后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支付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部门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与设计人按实际完成的

设计成果据实结算。（工作量的计算以《内容项目及工作进度安排表》为准，结算价格以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只提供工作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其他条件及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及违约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照直接损失的 10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则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逾期时间超过十天的，超过部分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五；逾期时间超过二十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用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第二十一天开始，违约金按前述标准双倍计算。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且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超过指定时间未能完成调整补充的，按照 9.2.4 执行。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之日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9.2.7 进行设计交底、修改设计文件及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等后续服务工作，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到达并尽快解决问题，否则，每次应支付 0.5%总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10.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双方同意，本合同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包人，但设计人有署名权，设计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以该设计成果参加相关竞赛并取得该竞赛的荣誉和奖励，但如发包人认为设计成果中含有发包人的商业机密或技术秘密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所派专人的旅差、食宿费由设计人承担。

12.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为止。为保证工程工期要求，设计人必须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人接建设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设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工程竣工后，无论当时设计费是否结清，只要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设计人均应配合做好工程竣工验收签字。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但可以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双方履行合同的证据，但如进入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须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特别约定。

12.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所需备案材料应由设计人准备，发包人配合。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12 其它约定事项：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为保证工程工期要求，

设计人应设 1 名以上设计代表，负责并代表设计人处理相关事务。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标准

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或以上单数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技术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1、价格分.....2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20 分。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相关管理部门盖章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人最后最低报价金额 (元)}}{\text{某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 (元)}} \times 20 \text{ 分}$$

2、技术分..... (满分 8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标准	
技术分 (满分80分)	工作方案 (包括:设计质量、进度、服务) (30分)	设计质量(满分10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设计质量进行对比,分为三个档次独立打分,满分10分。</p> <p>一档0.1~3分:设计思路存在偏差,技术路线可行性差;</p> <p>二档3.1~6分:设计思路完善、正确,技术路线合理,操作性一般;</p> <p>三档6.1~10分:设计思路完善、系统、正确,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具有较高的操作性和实践性。</p>	满分10分
		设计进度(满分10分)	<p>针对供应商的设计进度进行评分,分三档打分:</p> <p>一档0.1~3分:对项目的设计进度管理计划不清晰,措施不到位,可操作性差,质量控制不科学,无质量承诺和违约责任承诺;</p> <p>二档3.1~6分:对项目的设计进度管理计划较清晰,措施到位,可操作较差,质量控制一般,质量承诺和违约责任承诺不到位;</p> <p>三档6.1~10分:对项目的设计进度管理计划清晰合理,措施科学可行,质量控制措施科学,质量承诺和违约责任承诺科学合理。</p>	满分10分
		设计服务(满分10分)	<p>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设计服务内容进行对比,分三个档次独立打分。</p> <p>一档(0.1~3分),评定范围为:有对本项目基本的了解,基本明确工作宗旨要求的,有后期跟踪服务。</p> <p>二档(3.1~6分),评定范围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项目完成后,有后期跟踪服务。</p> <p>三档(6.1~10分),评定范围为:针对项目实际情</p>	满分10分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标准
		况，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效率高，承诺按时保质完成规划编制，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到位的，服务承诺内容在所有投标单位中被评定为最好、最实际的。	
企业资质、业绩及信誉 (50分)	企业资质 (满分10分)	1、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得2分。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得5分。 3、单位注册地在钦州市区内或在钦州市区内设有分支机构得3分（以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满分10分
	管理体系认证（满分15分）	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15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满分15分
	获奖情况 (满分15分)	供应商近2015年以来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每项得5分，至多累计三个得分项目（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满分15分。	满分15分
	同类业绩得分（满分10分）	自2015年1月1日至开标前承担类似（建筑设计项目）项目，每个业绩得5分，最高得满分10分（以中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满分10分

3、综合得分 = 报价分 + 技术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工作方案、企业资质、业绩及信誉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

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价格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磋商报价表；（见附件）

附件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对《项目需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设计工期			
备注	<p>1、预算上限价为 51.8万元。</p> <p>2、供应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报价，磋商报价包含规划设计费、税费及后期服务等完成整个规划设计任务的所有费用。</p>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个小数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录

- 1、磋商说明书；
- 2、设计服务清单；
-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营业执照、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副本内页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总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总设计负责人养老保险手册或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8、转帐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 10、工作方案；
- 11、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 12、磋商供应商业绩；
- 13、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相关管理部门盖章的文件为有效证明文件）。

1、磋商声明书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技术服务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

1. 报价表；
2. 设计服务清单一览表；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因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2、设计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3、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副本内页复印件）；
-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总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总设计负责人养老保险手册或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转帐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附：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包括基础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10、工作方案（包括设计质量、进度、服务）；
- 11、企业资质及信誉（包括资质、管理体系、获奖证书）
- 12、磋商供应商类似业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承担类似项目，以查验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3、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相关管理部门盖章的文件为有效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提供相关管理部门盖章文件为有效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